

证券代码：871954

证券简称：朝霞文化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30,000股（含6,53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5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9,992,500.00元（含人民币79,992,5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2021年5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353号）。

截止2021年7月2日本次发行对象实际认购4,489,100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54,991,475.00元。2021年7月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10C000482号）。

2021年7月29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7月1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

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17830000000200658。

公司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 0.0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991,475.00
加：利息收入	325,726.55
减：手续费、工本费	1,108.93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5,304,150.90
其中：	
1、采购图书	30,045,407.39
2、支付职工薪酬	20,267,268.51
3、企业所得税	4,991,475.00
三、注销专户转出	11941.72
四、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17830000000200658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

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也随之终止。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